

无证骑摩托被撞九级伤残

男子为农村户口，保险公司想少赔

本报3月23日讯(通讯员 曾宪权 吕俊 记者 赵壁) 即墨男子孙某无证驾驶摩托车被一轿车撞伤，后经鉴定为九级伤残。一审法院判决轿车投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在保险范围内，按照城镇标准赔偿残疾补偿金。然而，保险公司认为孙某是农村户口，理应按照农村标准来赔偿，上诉到青岛中院。23日，青岛中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2009年9月13日18时许，许某驾驶轿车在即墨境内的一条公路上由东向西行驶，与无证驾驶二轮摩托车由南

向北行驶的孙某相撞，轿车和摩托车各有损坏，摩托车驾驶员孙某右脚受伤，经鉴定为九级伤残。该事故经即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认定：摩托车驾驶员孙某负事故主要责任，轿车驾驶员许某负事故次要责任。

即墨市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孙某应承担70%的责任，许某应承担30%的责任。孙某的医药费、交通费、残疾赔偿金等费用共计131524.77元。肇事轿车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公司处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为122000元。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公司赔偿122000元，余款9524.77元，由许某赔偿30%即2857.43元。

然而保险公司方面认为，孙某的户口性质

是农业户口，应按照农村标准计算伤残赔偿金，而不应该按照城镇标准计算，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青岛中院。

23日上午9点30分，青岛中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孙某当庭辩称，他是青岛恒生源集团建设有限公司职工，自2002年起在城镇居住、工作，根据有关规定，应按城镇标准计算伤残赔偿金。保险公司方面当庭仍坚持孙某是农村户口应按照农村标准赔偿，并提出依据青岛中院2010年6月出台的关于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分项赔偿的相关规定，要求对孙某的伤残损害赔偿和医疗损害赔偿分项计算。

记者了解到，本案没有当庭宣判，庭后法院将主持双方调解，如调解不成将择日宣判。办案法官认为，《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超过责任限额部分，由机动车之间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另外，农村人口在城镇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满一年以上的，可以考虑按照城镇居民的标准确定具体的赔偿数额。



砸穿天花板建楼梯

一网点房野蛮装修让楼上居民心慌慌

本报3月23日讯(记者 苑菲菲) 在南京路72号的一处网点房，承租方想在一、二楼室内建楼梯，在没有任何施工许可的情况下，将一楼部分天花板和承重柱砸掉。23日，记者采访获悉，虽然房管所下达了整改通知书，但承租方并未整改，按照法律程序，需3个月之后才能申请法院强制恢复。

南京路72号是伟东尚城小区的一栋楼房，楼下2层是网点房，其余11层是居民住宅。“刚开始听见有钻墙的那种装修声也没在意，后来有一天声音特别响，跟放炮一样，整个楼都在震动。”住在该网点房楼上的杨女士说，之前该网点房一直闲置，从2月中旬起开始装修，他们就被装修噪音

吵得睡不好觉，后来才发现承租方竟然在砸一楼网点房的天花板。

由于网点房的门窗从里面锁死无法打开，记者透过玻璃窗看到内部正在装修，一楼天花板有3处被砸穿，共有30多平方米，地板上的脚手架旁是一大堆砸掉的碎水泥块。楼上的居民告诉记者，之前他们曾进入施工的房间，看到工人们将圈梁砸断，被砸掉的水泥块中有不少大拇指般粗细的钢筋。因为担心网点房的装修影响到整个楼体的安全，楼上的88户居民联合起来抗议，但是网点房承租方干脆关门落锁不理不睬，继续进行装修。

23日上午，工人们又砸穿了一块大约3平米左右的天花板，这让楼

上的居民越发着急。眼看抗议的居民越聚越多，承租方负责人也赶到现场。该负责人说，因为上下两层之间没有楼梯连接，这才想到要打通楼层建楼梯。该负责人称施工有正规审批手续，且不会对楼体产生影响。但当记者要求看审批手续时，对方又改口说正在审批，随后竟开车离开了现场。

记者从南京路房管所了解到，该网点房施工并没有经过任何审批程序，房管所已经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7天后承租方没有整改，我们又下发了处罚通知书，承租方仍未恢复。”房管所工作人员说，按照法律程序，他们现在没办法进行强制恢复，只能等3个月后向法院申请强制恢复。

七旬老大崂山迷路

本报3月23日讯(记者 赵波) 23日早上，在崂山垭口车站，一名73岁的老太太找不到回家的路，幸亏106路公交车乘务员帮其联系到家人。原来老人患有老年痴呆，22日中午从弟弟家中走失，独自来到崂山后迷路。

23日9时许，106路乘务员王秀兰在崂山垭口公交车站发现一名老人好像是迷路了，她上前看到老人目光呆滞，听到老人嘴里还不停地念叨“累死了”，询问老人要到哪里下车，老人含含糊糊说不清楚。在车内几名乘客帮助下，王秀兰在老人的衣服里找到了一张身份证，上面有老人的名字、住址和联系电话，驾驶员傅华赶忙拿起电话联系老人的家人。可是，电话另一头也是一位老人，听不清说话内容，他们只好与路队联系。

11点左右，106路车带着老人回到路队，路队终于联系到老人的弟弟。据老人弟弟介绍，他姐姐患有老年痴呆症，22日中午从他家中出门后一直没有回家，他们全家四处寻找都没有消息，幸好碰上好心的公交乘车人员，不然老人在崂山发生意外就麻烦了。

酒店烟囱莫名起火

本报3月23日讯(记者 赵波) 23日中午，在台东步行街附近，一家饭店的烟囱突然冒烟起火，三辆消防车用了一个小时才将火扑灭。

23日13时许，记者赶到台东三路步行街和大成路路口的事发楼房时，三辆消防车正要离开，起火的房间在9楼，一扇打开的窗户往外冒着烟，水从9楼不断往下滴。该楼下是一家银行网点，门口停了两辆写有“安全检查”字样的车辆，地面上湿漉漉的，这家银行的工作人员在门口放置了一个停止办理业务的牌子，记者要上楼采访时，被一名工作人员拦下，他称没有火灾，地上的水只是打扫卫生留下的。

据银行对面一家服装店的老板介绍，刚才楼上浓烟滚滚很吓人，消防队员很长时间才将火扑灭。他说，“这个楼应该是银行的，要不然银行不会管的。”

记者联系到一位自称姓卢(音)的银行负责人。他说是楼上的烟囱冒烟根本没有着火，具体情况不方便透露。记者从消防部门得知，是楼上的烟囱起火，由于楼下有一家饭店的烟囱设在楼顶，可能是长期不清理的缘故，烟囱里全是油，他们用了三辆消防车，花费近一个小时才将火扑灭。

(奖励线索提供人刘先生30元)

齐鲁晚报

山东第一都市报

高品质的市民报，发行量 160 多万份，2009

“中国十大晚报”排名第三。

《齐鲁晚报》是山东地区解读力最强，发行量最大，影响力最深远的媒体。其传阅率和平均阅读率居全省平面媒体之首。

《齐鲁晚报》已成为公信力最高，读者结构最优，广告收入最高的山东第一都市报。